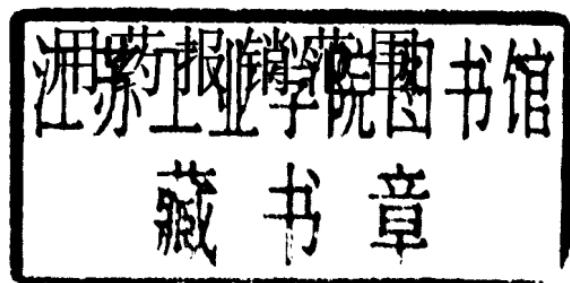


北 京 市
公 费 医 疗 劳 保 医 疗
用 药 报 销 范 围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劳动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97.1

北京市
公费医疗 劳保医疗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劳动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 报销范围》的通知	(1)
二、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用药 管理的意见》	(7)
三、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中成药用药报销 范围	(11)
一画乙	(11)
二画二十七九八人	(11)
三画三大口千川马小女	(11)
四画太开天元云木五少贝内止牛气心丹双乌六分 风月	(12)
五画玉艾正龙石右左乐四生白孕甘灭平瓜冬 皮代	(13)
六画地耳西再百贞当回朱伤血冰壮安防妇如尪芎 华	(14)
七画辛麦更杞苏护抗连利沈沉补良局尿鸡附克医 肝	(15)
八画鱼拔肾固明季知金乳周狗京定板坤枣河泻降 参垂梔	(15)
九画亮珍柏茵茴急骨咽复香重保追冠胆前养活施 神祛除结盆胃	(17)
十画珠热桂速夏荷柴逍铁烧脑益消桑通健眩	… (18)
十一画黄革排虚蛇野银麻烫痔清颈梅康羚偏	… (19)

十二画	强斑散越葛紫跌舒鹅寒阑湿滑喉温滋疏锁	
渴烧蛤朝	(20)
十三画	雷腰新障感锡愈 (20)
十四画	磁鼻赛慢鲜滴蜜熊 (21)
十五画	以上澳橘藏醒藿鳌麝摩镇 (21)
四、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西药用药报销范围		
	(22)
第一类 抗感染用药	(22)
一、抗微生物药物	(22)
1、抗生素	(22)
2、合成抗菌药	(25)
3、抗结核病药	(25)
4、抗麻风病药	(26)
5、抗真菌药	(26)
6、抗病毒药	(27)
二、抗寄生虫药	(27)
1、抗疟疾药	(27)
2、抗阿米巴虫、滴虫病药	(27)
3、抗黑热病药	(27)
4、抗肠道蠕虫病药	(28)
5、其它抗寄生虫药	(28)
第二类 心血管用药	(28)
一、抗心绞痛药	(28)
二、抗心律失常药	(29)
三、抗高血压药	(29)

四、抗心力衰竭药	(31)
五、抗休克药	(31)
六、调血脂药	(31)
七、抗血小板药	(32)
八、抗凝、溶栓药	(32)
九、其它药	(33)
 第三类 呼吸系统用药	(33)
一、祛痰药	(33)
二、镇咳药	(34)
三、平喘药	(34)
四、呼吸兴奋药	(35)
 第四类 消化系统用药	(35)
一、抗酸、治疗胃炎及消化性溃疡药	(35)
二、胃肠解痉及胃动力药	(36)
三、肠道用药	(36)
四、泻药	(36)
五、止泻药	(37)
六、肝胆疾病辅助用药	(37)
七、酶及菌制剂	(38)
八、其它药品	(38)
 第五类 神经系统用药	(39)
一、中枢神经兴奋药	(39)
二、镇痛药	(39)
三、抗震颤麻痹药	(40)
四、植物神经及神经肌肉接头药	(40)

五、脑血管病治疗药	(40)
六、镇静催眠药	(41)
七、抗癫痫药	(41)
八、其它药品	(41)
 第六类 精神系统用药	(42)
一、抗精神病药	(42)
二、长效抗精神病药	(42)
三、抗焦虑药	(42)
四、抗情感障碍药	(43)
五、催眠药	(43)
六、其它药	(44)
 第七类 皮肤病用药	(44)
一、清洁消毒药	(44)
二、抗微生物药	(44)
三、抗病毒药	(44)
四、抗寄生虫药	(45)
五、皮质类固醇(激素)	(45)
六、角质促成剂	(45)
七、止痒药	(45)
八、抗组胺药	(46)
九、其它药品	(46)
 第八类 口腔病用药	(47)
 第九类 耳鼻喉用药	(47)
一、抗感染药	(47)

二、消毒防腐药	(47)
三、抗组胺药	(47)
四、其它药品	(48)
第十类 眼科用药	(48)
一、抗感染药	(48)
二、抗青光眼药	(49)
三、散瞳药	(49)
四、其它药	(49)
五、辅助用药	(50)
第十一类 肿瘤用药	(50)
一、烷化剂	(50)
二、抗代谢药	(51)
三、抗肿瘤抗生素类药	(52)
四、抗肿瘤植物药	(52)
五、抗肿瘤激素类	(53)
六、其它药品	(53)
第十二类 麻醉药及辅助用药	(54)
一、全身麻醉药	(54)
二、局部麻醉药	(54)
三、全麻用骨骼肌松弛药	(55)
四、其它	(55)
第十三类 镇痛、解热、抗风湿、抗炎药	(55)
一、镇痛药	(55)
二、解热止痛抗炎药	(55)

三、慢作用抗炎抗风湿药	(56)
四、抗痛风药	(56)
第十四类 泌尿系统用药	(56)
一、利尿药	(56)
二、尿路平滑肌松驰剂	(56)
三、前列腺激素调节药	(57)
第十五类 影响血液造血系统用药	(57)
一、止血药	(57)
二、抗凝血药	(58)
三、抗贫血药	(58)
四、促白细胞生成药	(58)
五、血容量扩充剂	(59)
第十六类 妇产科用药	(59)
一、子宫收缩药及引产药	(59)
二、激素类药物	(59)
三、抗感染药	(60)
四、其它	(61)
第十七类 生物及血液制品药	(61)
一、疫苗、菌苗、毒素及血清类	(61)
二、血液制品	(61)
第十八类 抗过敏抗变态反应药	(61)
第十九类 激素及内分泌药	(62)
一、下丘脑垂体激素	(62)

二、肾上腺皮质激素	(62)
三、甲状腺激素及抗甲状腺药	(62)
四、雄性激素及同化激素	(62)
五、降血糖药及胰岛素	(62)
六、影响骨代谢药	(63)
 第二十类 消毒防腐药	(63)
 第二十一类 维生素及肠内肠外营养用药	(64)
一、维生素类	(64)
二、肠内营养制剂	(64)
三、氨基酸类	(65)
 第二十二类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用药	(65)
 第二十三类 烧伤用药	(66)
 第二十四类 诊断用药	(66)
一、影像诊断用药	(66)
二、器官功能检查及其它诊断剂	(67)
 第二十五类 解毒药	(67)
一、重金属、类金属中毒解毒药	(67)
二、氟化物中毒的解毒剂	(67)
三、有机磷酸酯类解毒药及其它解毒药	(67)
四、有机氟解毒药	(68)
五、亚硝酸盐解毒药	(68)
 五、西药中文索引	(69)
六、西药英文索引	(98)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劳动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京卫公字[1997]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劳动局、财政局、公费医疗办公室，各大专院校，各医疗单位，各企业主管局、总公司劳动处，各计划单列企业：

为了加强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管理，使有限的医药卫生资源得到合理使用，以适应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第16号文件的精神，按照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

强公费医疗用药管理的意见》(卫公医发[1993]第3号)的要求,在国家制定的《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本着保证基本医疗用药,克服浪费,对非治疗必需的药品以及营养滋补保健药品不予报销的原则,经部分药学、医学临床专家评审论证,制定了《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中成药、西药——抗感染、心血管等25类药品),现印发给你们。为使本市的医疗卫生“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改革顺利进行,认真做好《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以下简称“报销范围”)的实施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凡列入“报销范围”的药品,可按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的有关规定,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中报销;凡注明需个人另部分自负的特殊药品,按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有关报销规定执行;未被列入“报销范围”的药品,不得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中报销。

二、国家尚未制定“报销范围”的中药饮片，仍按《北京市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和《补充规定》的范围执行。

三、凡药品后注有“进口”标记的，同时可以报销国产药品；未注有“进口”标记的药品，只限报销国产品种。

四、凡药品前标有“★”的药品，只限用于危重病、抢救住院（包括观察室）治疗的病人，并需由副主任医师以上（包括副主任医师，下同）的医生开处方。

五、凡注有“适”字的药品，只能在规定的适应症（或病种）范围内使用，若超出规定的适应症（或病种）范围使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不予报销。

六、凡注有“特”字的药品为特殊用药，需经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生和医院公费医疗办公室（劳保医疗患者须经医院大病统筹办公室）共同批准后方可使用（处方单独存放备查）。

七、凡药品前后同时注有两种以上标记者，

应分别按各自的要求办理。

八、列入“报销范围”的药品，若用异型包装或生活用品作包装的，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不予报销。

九、各级医疗单位对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使用“报销范围”以外的药品，不得按公费记帐报销。现金就诊者，其药费收据上必须加盖“自费药品，不得报销”的印章。住院患者出院时，医院应出具用药明细单。

十、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属于治疗性的各医院自制制剂，经所在区、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核登记并报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及市劳动局保险处备案同意后，可在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经费中报销。

十一、老红军、院士治疗中所必需的特殊（非“报销范围”内的）药品，需报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主管部门审批。

十二、凡列入“报销范围”的药品，生产厂家必须保证药品质量，不得擅自提高药品的价格。

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调价的药品，必须由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部门及财政局社保处备案同意后，方可可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中报销；在商品流通领域内，鼓励公平竞争，对采取不正当手段推销药品的厂家或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销资格。

十三、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享受单位，应积极配合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管理部门的工作，认真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遵守“报销范围”的自觉性，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报销范围”。

十四、各级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报销范围”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报销范围”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卫生部、财政部颁发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五、随着医药工业和医药科学的不断发展，根据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原则精神，对列入本“报销范围”内的中、西药品，定

期进行调整，属于北京市调整部分，由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整的有关事宜。

十六、各医疗单位要认真做好“报销范围”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做到积极稳妥，平稳过渡。本“报销范围”自 1997 年 10 月 3 日正式实施。

十七、本“报销范围”由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卫生部全国公费医疗事务管理中心、财政部社保司、劳动部社保司、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市审计局、市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财政部 文件

卫公医发(1993)第3号

关于加强公费医疗
用药管理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厅(局)、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公费医疗用药管理,使有限的医药卫生资源得到合理使用,进一步强化公费医疗管理,适应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需要,我们在《国家基本药物名录》(包括中成药、西药)的基础上,根据保证基本医疗用药,克服浪费,控制使用进口、贵重药品,非治疗必需药品及营养、滋补、保健药品不予报销等原则,组织有关专家

经过反复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及各地意见，制定了《“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试行）”西药——心血管、抗感染类》，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其他西药及中成药部分今后陆续印发。

为加强公费医疗用药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1、本“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试行）”（以下简称“用药范围”）将随着医药事业的发展、临床基本医疗的实际需要，以及国家经济状况，适时地予以调整。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用药习惯的差异，可在本“用药范围”的基础上，根据当地临床基本医疗需要和财力条件，对“用药范围”中所列药品名录作适当增补（调整幅度原则以不超过总品种数的10%）。地方增补的药品品种，应首先在《国家基本药物名录》中选用，并需填写“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增补品种备案表”，及时报送卫生部全国公费医疗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3、对于特殊用药、抢救用药，如用于重病、